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青岛普言文化有限公司)参加(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)的(中韩街道文化“文化两创”-传统文化精品课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中韩街道文化“文化两创”-传统文化精品课采购项目)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岛普言文化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8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普言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3-06

